第九届湖南科技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评选细则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分值** | **计分办法** | **备注** |
| 组织机构 | 10 | 1.发布院级选拔赛方案，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院赛组织工作委员会计6分；  2.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推荐工作计2分；  3.按时规范报送相关材料计2分。 |  |
| 院级初赛 | 15 | 举办院级选拔赛（相关照片、报道等材料）计15分。 |  |
| 参赛项目 | 30 | 按照各学院参赛项目数（以指定时间节点“互联网+”大赛网报系统数据为准）与学生总数比从高到低依次排名，排名1至4计30分，排名5至8计20分，排名9至14计10分。 |  |
| 项目获奖 | 20 | 一等奖6分/项；二等奖4分/项；三等奖2分/项；优胜奖1分/项。 |  |
| 氛围营造 | 25 | 1.积极选派指导教师与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对接活动计3分/次（需提供支撑）；  2.学院积极举办双创教师培养、专创融合型教师培训等相关活动计3分/场（需提供照片、签到表）；  3.学院积极举办师生创赛经验分享、创赛沙龙计2分/场（需提供照片、签到表）；  4.积极组织教师参加学校举办的创新创业师资培训、创新创业教学研讨等相关师资培训计0.2分/人次（学校台账，学院可提供补充材料，该项8分封顶）；  5.创新创业项目被国家级、省市级媒体报道推介分别计4分/篇、2分/篇。 |  |

注：相关支撑材料需报送至创新创业学院309办公室。